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陈列馆项目

施 工 合 同

二〇二六年九月

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陈列馆项目施工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相关规定，甲方就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陈列馆项目组织招标，乙方中标。根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甲方（发包人）：**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区政府1号楼**

乙方（承包人）：**腾舜高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311060211Q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民经一路726号湖北大厦2幢12007室

联系人：姚　宇　联系电话：029--85213159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陕甘宁边区医药卫生发展史陈列馆项目

工程地点：延安市宝塔区柳树店中国医科大旧址院内

承包方式：整包

工程范围：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投标报价清单》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消防规范标准，工程质量合格，满足验收相关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人民币叁佰陆拾壹万陆仟柒佰元整（￥3616700.00元）

本价款为固定总价，包含材料、设备、人工、机械、运输、安装、

调试、检测、税费、安全防护、垃圾清运、质保、验收相关全部费用；除双方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签证外，价款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45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开工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施工、系统调试，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乙方须 7 日内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申请，经甲方盖章确认后方可顺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不予顺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首期预付款（40%）

合同签订生效，乙方进场施工且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40%，金额：￥1446680.00 元（壹佰肆拾肆万陆仟陆佰捌拾元整）。

施工进度款（30%）

施工进度达到 40%时，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进度款，金额：￥1085010.00 元（壹佰零捌万伍仟零壹拾元整）。

竣工进度款（15%）

施工完成后，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5%竣工进度款，金额：￥542505.00 元（伍拾肆万贰仟伍佰零伍元整）

竣工验收审计进度款（12%）

乙方通过甲方验收审计后，提供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2%竣工进度款，金额：￥434004.00 元（肆拾叁万肆仟零肆元整）

质保金：

剩余合同总价 3%（￥108501.00 元）作为质保金。质保期自竣工

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无售后遗留事项，甲方30个工作日内无息一次性付清质保金。

公司名称：腾舜高科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账　号：102880692970

重要约定：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合规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工程验收

乙方完工后书面申请竣工验收；甲方收到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无偿整改、更换设备材料，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整理全套竣工图纸并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审计工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

协调院内场地，提供施工必要基础条件；

按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项；

及时组织阶段性及竣工验收。

（二）乙方

严格按照图纸、规范、投标方案施工，不得擅自转包、违法分包；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人员伤害、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使用合格产品，所有设备材料具备合格证、检测报告；

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免费维修、更换故障设备配件。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

施工人员岗前安全培训，特种作业持证上岗，作业必须佩戴防护用具。

施工垃圾定期清运，不得占用疏散通道。

乙方为全体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保险复印件交甲方留存，工伤事故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竣工：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8%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无偿返工，同时承担相应违约金；无法整改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工程款。

甲方逾期付款，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质量保修

质保期1年，覆盖本项目全部整体设施设备。

质保内同一故障维修两次仍失效，乙方无偿更换全新设备；人为损坏、私自改动管线不在免费质保范围。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成本价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材料成本费。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政策管控等不可抗力造成无法正常施工，遭遇方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工期顺延；不可抗力持续超过60天，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合同文件组成

《中标通知书》、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报价清单、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文件内容冲突，按以上顺序优先解释。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争议及其他

地震、洪水、政府停工管控等不可抗力，受影响方及时书面告知并提供证明，工期可协商顺延；停工超60天双方可协商解约，已完

合格工程量据实结算，互不追责。

合同纠纷优先协商；协商不成，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工作人员严禁收受礼品、回扣，存在利益输送的，守约方可解除合同并追责。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院区消防图纸、合同价款等涉密资料。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如需备案，另行增加份数。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延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2026年9月14日

乙方（盖章）：腾舜高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